

2022年度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 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决算。

2022年度，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包括：

1.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485.52	支出总计	62	4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5.52	4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9	4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4.44	3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89.96	2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52	485.5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9	432.69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4.44	324.44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89.96	289.96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69	432.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0	19.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9	15.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4	17.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52	485.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5.52	总计	64	485.52	485.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5.52	485.5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9	432.69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4.44	324.44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89.96	289.96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48	34.48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08.25	108.25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08.25	108.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	15.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51	30201	办公费	2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58	30202	印刷费	8.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13	30203	咨询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30211	差旅费	6.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99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8	30214	租赁费	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30215	会议费	7.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53	30226	劳务费	29.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人员经费合计	318.06					公用经费合计	16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4.00	0.00	4.00	4.00	6.14	0.00	4.00	0.00	4.00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85.5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78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收、支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5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8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5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5.5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78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收、支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78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收、支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2.69万元，占89.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70万元，占4.06%；卫生健康（类）支出15.99万元，占3.29%；住房保障（类）支出17.14万元，占3.53%。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1.6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8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业务，未在预算中列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业务，未在预算中列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讲在下年度进行集中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业务，未在预算中列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业务，未在预算中列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公用经费16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预算的76.75%。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数相比存在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6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4万元，完成预算的53.50%，占34.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53.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数相比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7个、来宾2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增加工作任务，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批准的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经预算绩效自评，预算资金使用高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的使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19	108.25	108.2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19	108.25	108.2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该项资金合理安排使用至目标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单位流程中请单审批以及后续票据进行反馈	5	5					
		使用规范性		根据此项目使用目的正确的下拨经费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全面覆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宗教工作专项经费：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宗教专项整治工作、佛教商业化整治工作、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民间信仰试点管理工作、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宗教1234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宗教团体队伍建设经费：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宗教团体开展培训工作、宗教团体中国化“五个一批”活动开展工作，宗教团体协助政府开展的其他工作。以上项目经费合计120万元。			1、宗教工作专项经费：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宗教专项整治工作、佛教商业化整治工作、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民间信仰试点管理工作、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宗教1234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宗教团体队伍建设经费：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宗教团体开展培训工作、宗教团体中国化“五个一批”活动开展工作，“四进”活动落实工作，宗教团体协助政府开展的其他工作。以上项目经费合计1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民族活动开展次数	≥5次	5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出勤率	≥97%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相关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政策宣传知晓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30	29.97	10	99.9	9.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	30	29.97	-	99.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该项资金合理安排使用至目标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单位流程中请单审批以及后续票据进行反馈	5	5					
		使用规范性		根据此项目使用目的正确的下拨经费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全面覆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党的民族政策、豫发[2015]15号、豫办[2018]27号、信发[2017]22号、豫民宗[2020]33号、《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民族工作专项,其中包含: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作、助力民族聚居乡村脱贫攻坚工作、促进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城市民族工作、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根据党的民族政策、豫发[2015]15号、豫办[2018]27号、信发[2017]22号、豫民宗[2020]33号、《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民族工作专项,其中包含: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作、助力民族聚居乡村脱贫攻坚工作、促进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城市民族工作、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次数	≥2场	2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知识知晓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人士满意程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